

# 工业品买卖合同

买受人：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甲方)

合同编号：20241101-07

出卖人：湖北欣辰达商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乙方)

签订地点：武汉市东西湖区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1月01日

第一条 牌号：单价，数量，金额

标的名称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(元/吨)	金额(元)
聚合物多元醇	HPOP40	吨	33	11400	376200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:叁拾柒万陆仟贰佰元整。(¥:376200元整)					
备注: 开具13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	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企业标准。

第三条 储存期及储存条件：储存期为半年；注意防水。

第四条 包装标准，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无包装。

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：桶装净重±0.5KG, 槽车净重千分之三之内。

第六条 标的物所有自付款时起转移，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标的物属于出卖人所有。

第七条 交(提)货方式、地点：甲方指定仓库。

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(港)和费用负担：汽运，运费由乙方支付。

第九条 质量异议期限：到货之日起五日内提出。

第十条 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货到并经验收合格后，第二个月底之前现汇付清全款。

第十一条 经甲乙双方书面对账确认：截止2024年11月01日，甲方尚欠乙方589968.5元货款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变更、终止合同。

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：违约方每天支付另一方货款总额的1%的违约金。

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甲乙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：2024年11月01日至2024年11月30日。

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宜：合同经双方盖章生效，传真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出 卖	买 受 人
出卖人(章):湖北欣辰达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: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台商投资区高桥产业园台中大道特1号 纳税人识别号:91420112MA4KLX5FIG 委托代理人: 电话:13507142122 传真:027-84611197	买受人(章):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:湖南省株洲市栗雨工业园海纳川园区7号厂房 纳税人识别号:91430211055811476G 委托代理人: 电话: 传真:0731-22973999